

杭州市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2.1版）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杭州市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2.1版）》。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7）；
17.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18.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1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19〕3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2.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
23. 《浙江省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24.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6.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27.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1）；
28.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
29.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杭建市发〔2018〕578号）；
30. 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行为的通知（杭园文〔2019〕83号）；
31. 关于印发《杭州市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园文〔2020〕41号）；
32.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33.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35.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其中专用条款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杭州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8. 招标人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应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9. 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投资额与本次招标金额按招标控制价金额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国家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再有任何资质要求，不得将具有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可以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提出合理的专业技术职称要求。

3. 园林绿化项目招标应推行资格后审招标，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5米以上）、假山（高度3米以上）、高架绿化（含给排水系统）等技术较为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经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园林绿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设置的工程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工程相关指标要求的80%。

4.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15个，投标人不足上述数量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5. 采用资格后审“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的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

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宜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四）评标办法

1. 施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如单一苗木栽植（胸径10厘米及以下）、树木迁移（胸径10厘米及以下）。

2. 施工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性能有一般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如包含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绿地广场等3项（含）以下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

3. 施工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有较多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如技术较为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或包含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喷泉、假山、雕塑、园林景观桥梁其中一项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或包含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绿地广场等3项以上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获取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

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5-4.2.2。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项目有特殊要求确需组建临时评标专家库的，由招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6.3-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6条后依次排序，如10.7、10.8…

四、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报价封面中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杭州市各区、县（市）可以根据各自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调整。

4. 除特别注明外，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梅蓉绿道沿线亲水空间营造项目施工项

目

(招标编号：A330122015040002700128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64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301220150400027001281

1. 梅蓉绿道沿线亲水空间营造项目已由 桐发改投函〔2025〕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梅蓉绿道沿线亲水空间营造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本工程总面积91114.0000平方米（园林绿化工程），本次招标工程造价：1378.929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 招标范围：设计图范围内场地平整（废弃物、石块、杂草、原有地被植物等清除和整理）、地形营造、景观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种植土回填、园路、电气工程、景观小品、种植土回填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工程性质：园林绿化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为梅蓉村；

(3) 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2)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招投标方式

(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含施工图）。

(2) 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2025年03月_03_日_09_时_30_分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2)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 址：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桐庐
县迎春路55号)

联 系 人：李嘉凌

电 话：13588175449

邮 箱：/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盖章）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121号汇丰大
厦1601室

联 系 人：潘泽文

电 话：15258837208

邮 箱：851780485@qq.com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

A3301220150400027001281

_____：

1. 梅蓉绿道沿线亲水空间营造项目已由桐发改投函〔202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_____。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本工程总面积91114.0000平方米（园林绿化工程），本次招标工程造价：_____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 招标范围：设计图范围内场地平整（废弃物、石块、杂草、原有地被植物等清除和整理）、地形营造、景观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种植土回填、园路、电气工程、景观小品、种植土回填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工程性质：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为梅蓉村；

(3) 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合格标准。

(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各类工程建设）。

(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_____承接过类似_____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

(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⑥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1) 邀请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含施工图）。

(2) 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2)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
事 处（盖章） 公 司（盖章）

地 址：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桐庐 地 址：_____ 县迎春路55号) 联 系 人：潘泽文

联 系 人：李嘉凌 电 话：15258837208

电 话：13588175449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是否收到本邀请书。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工程名称） 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 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桐庐县迎春路55号) 联系人：李嘉凌 电话：1358817544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121号汇丰大厦1601室 联系人：潘泽文 电话：15258837208 邮箱：851780485@qq.com
1.1.4	工程名称	梅蓉绿道沿线亲水空间营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梅蓉村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范围内场地平整（废弃物、石块、杂草、原有地被植物等清除和整理）、地形营造、景观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种植土回填、园路、电气工程、景观小品、种植土回填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1.3.2	施工工期	施工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包含园林绿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口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5。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建筑业 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 <u>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补充文件等</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21</u> 日 <u>17</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相关栏目中提疑。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5</u> 年 <u>02</u> 月 <u>24</u> 日 <u>17</u>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涉及补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信息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含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法

	计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1378.9295</u> 万元； 。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u>1103.1436</u> 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u>20</u> 万元</p> <p>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采用转账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交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招必得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https://bzj.zhaobide.com），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229514847/index.html）→ 【通知公告】→【保证金系统办事指南】栏目。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关联本项目后将“缴存确认单”的打印页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3300 1617 1820 5300 05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江南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采用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22:00（北京时间）前足</p>

		<p>额交纳所投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 户，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和投标项目（标 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收到时间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 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投标人应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 中作为评标依据。未提供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作无效标处理。</p> <p>（4）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 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 （即投标界面可以跳转，办理后须关联本项目）</p> <p>（5）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未提供的视为未按招 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标处理。</p> <p>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 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 式要求提供。</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转账形式，转账金额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证明）；</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 <u>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u>。</p> <p>5.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6. <input type="checkbox"/>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如有）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杭州市园林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工具：请投标单位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NewsShow/Home?id=1ac0584d-db65-4ebd-aa6a-0ccbfa629424&ModuleID=108&AreadID=72，下载“杭州园林投标工具v4.6”最新版本，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三个部分：</p> <p>（1）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营业执照、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制作（经评审最低价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综合评估法需要）：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要）。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3日09时 30分 00 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3.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_____。</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5.2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p>2.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3.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抽取2个数值：</p> <p>（1）权重系数:5%； 6%； 7%； 8%； 9%； 10%（权重系数抽取范围为5%~10%，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6个），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p> <p>（2）浮动系数： -3%； -2.5%； -2%； -1.5%； -1%； -0.5%； 0%； 0.5%； 1%； 1.5%； 2%； 2.5%； 3%（浮动系数抽取范围为-3%~3%，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13个），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浮动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本项目的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如开标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招标人加密锁无法完成解密导致开标工作无法进行时，由招标人启用相应应急预案。除上述情况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澄清材料以外，纸质投标文件都不作为评标的依据。任何情况下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均不被招标人接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3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5分）；陈述与答辩（若有，2分）。 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3分。</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的，扣2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4分；</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进入“评标区间”若出现投标人的排序和并列数量累计后，总数超过30家及以上时，则启动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为：1、计算评标基准价前面计</p>

		算方法不变，后面第③项变更为“③将第二次算术值B浮动一定比例后得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算术值B*浮动系数）（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u>李嘉凌：13588175449</u>。</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u>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1-89545851</u>。</p>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答辩对象一般为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话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_____；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准备好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预通知情况汇总表、提前准备通知答辩的短信模板、提前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将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可按实际答辩单位数量提供），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答辩时间为30分钟。 （3）除“陈述与答辩”原因造成复评、重评外，其余原因进行复评、重评的，“陈述与答辩”不再重新进行。</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 ②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⑥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注：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杭州银行打印的保证金交纳信息汇总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的最终依据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转账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2) 初步评审内容：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⑨□其他：_____。

(3) 技术标评审内容：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p>⑦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_____。</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⑬□其他：_____。</p>
10.6	<p>特别说明</p>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p> <p>3. 价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p>

	<p>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5.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其他：</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 6-9月，现场临时宿舍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工地：本工程增加智慧工地费用，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纳入企业管理费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8. (5) 中标单位应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费用标准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 收费标准》执行。</p> <p>9.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的“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p> <p>10. 本项目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将拟派 本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浙里办”进行实名注册，并在“桐庐工程助手”完成中标项目关联，用来对项目管理班子的出勤考核，具体考勤细则根据工程助手相关考勤文件要求执行。考勤期限从系统设置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出具完（竣）工报告终止。考勤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同时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作经济处罚、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资格等级和要求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p> <p>11. 本项目徐家至前江段施工内容完工时间的要求和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徐家至前江段施工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p>
--	---

		<p>节点时间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在该节点时间前完成徐家至前江段施工内容，误期违约金（5000元/天）及误期赔偿限额（合同价的 5%）的标准支付。</p> <p>12. 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五）资信标评审”第1点“类似工程业绩”作如下明确：</p> <p>(1) 评分细则一“类似工程业绩”中明确以下内容：</p> <p>① 每平方米造价指：类似工程业绩项目中标价/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p> <p>②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定义为：项目内容中包含喷泉、假山、雕塑、园林景观桥梁、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绿地广场中3项及以上施工内容的项目。</p> <p>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评分要素的，可另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明确的内容及定义，仅针对评分细则部分，不适用于资格审查部分。</p> <p>13.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p> <p>13.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3.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必须达到100%，树冠形状达到设计要求。观赏植物（赏叶、赏花、赏果）在种植后第一年内开花率（结果率）及观赏效果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p> <p>13.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养护期满后成活率必须达到100%。树冠形状达到设计要求。观赏植物（赏叶、赏花、赏果）在养护期满移交时开花率（结果率）及观赏效果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p> <p>13.4. 其他要求：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和《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HBL/T002-1999）》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p> <p>13.5. 养护期期间，发现苗木枯死，需及时更换，更换后的苗木养护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即自更换之日起2年）。</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人同意外，投标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组成。

3.1.1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8) 投标函；

(9)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10)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3) 投标报价封面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2)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5)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计日工表
- 9)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0)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2)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4)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16)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17)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18)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控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 (2) 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综合评估法需要）：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存在本须知1.4.4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

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有较多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
- （三）技术评审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具体内容

（一）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7）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请投标人如实填报后提交。）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二）确定评审区间

1、计算评标基准价：（1）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 ≤ 10 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报价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算术平均值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2）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 ≥ 10 个的，评标委员计算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先对通过资格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先去除N个投标人（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个数*权重系数，计算后的数值四舍五入）的报价，再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去除N个投标人的报价；然后对剩余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一次算术平均作为投标第一次平均价A；

注：权重系数范围为5%；6%；7%；8%；9%；10%，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②去掉异常投标报价【将±偏离第一次平均价A的10%（不含）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认定为异常投标报价。异常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后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得出第二次算术值B。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都低于风险控制价或所有投标报价均为异常投标报价时，取与风险控制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次算术值B；

③将第二次算术值B（或与风险控制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投标报价）浮动一定比例后得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算术值B*浮动系数），如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注：浮动系数比例范围为-3%~3%（-3%；-2.5%；-2%；-1.5%；-1%；0.5%；0%；0.5%；1%；1.5%；2%；2.5%；3%），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浮动系数，浮动系数比例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2、评标基准价确定后，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0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0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若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保留2位小数点）相等时，则由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投标人的排序按照并列处理，紧跟其后的排序要按照并列的数量依次空缺。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2）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 （3）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7）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2、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0-3分
2	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0-3分
3	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0-3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0-4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3分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0-4分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3分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5分
□9	陈述和答辩	/
□10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0-2分
□11	其他： <u>（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u> 。	/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75—9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75%（含）或高于技术标满分95%（含）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投标人未针对每项评审因素给出响应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4、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若技术标评审后，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四）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5）投标人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若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1、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招标人自行确定。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与本工程规模相当的类似工程（“规模相当”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业绩的造价大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80%且每平方米造价大于本工程招标单方控制价的80%，近五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五年，类似工程是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价格为准、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0~4.5
2	企业荣誉	<p>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五年）类似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获奖情况（以证书签发日为准），同一项奖项只计最高分。</p> <p>（1）评奖单位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5分；获得市级（地级市）奖项的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p> <p>（2）评奖单位为经民政局正式登记的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学会或协会，其中①+②+③累计最高得1分：</p> <p>①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金奖（一等奖）每项得0.8分；银奖（二等奖）每项得0.7分；铜奖（三等奖）或优秀奖（鼓励奖、优胜奖）每项得0.6分；</p> <p>②具有省级奖项的，金奖（一等奖）每项得0.7分；银奖（二等奖）每项得0.6分；铜奖（三等奖）或优秀奖（鼓励奖、优胜奖）每项得0.5分；</p> <p>③具有市级（地级市）奖项的，金奖（一等奖）每项得0.6分；银奖（二等奖）每项得0.5分；铜奖（三等奖）或优秀奖（鼓励奖、优胜奖）每项得0.4分。（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并加盖公章。）</p>	0~3
3	项目班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5分。累计最高得分1.5分。（证明材料：项目班子人员必	0~1.5

		须附身份证、学历、职称、劳动合同和近 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接受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标准等承诺的：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施工企业文明施工承诺书的，得 1 分。缺一项或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0~1

(六)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2) 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4) 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 20%的；

(5) 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6)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7)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11) 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

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若商务评审后，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 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

进入后续评审)。

3、商务标评分（6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的，扣2分；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4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文件规定，政策执行到位：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施工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梅蓉绿道沿线亲水空间营造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
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园路及配套工程等项目，详见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 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给县招管办、监管等各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建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GF-2017-0201》标准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由施工单位踏勘现场，自行解决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文件：

①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直接应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工作的通知》（2018年12月29日发文）

②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1〕6号）

③ 《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80号）

④ 《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9〕9号）

⑤ 《关于印发〈2015年桐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桐住建通〔2015〕19号）

⑥ 《关于启用“桐庐工程助手”开展关键岗位人员现场考勤试运行的通知》（2021年1月28日发文）；

⑦ 《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2018〕35号）

⑧《桐庐县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桐人社发〔2017〕140号）

⑨《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杭美建〔2020〕3号）文件和桐庐县建筑工地“控尘十条”

⑩《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1.4.1、1.4.2。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_____ /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必须提供经图审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及图纸审查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材料，也不得用于其他工程，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以上经发包人代表核定签字，并由建设方盖章后方为有效），工程款发放的确认，工程量调整的测量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竣工图、5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1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应符合桐庐县城档案馆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任何可能涉及破坏上述构建筑物、附属物的行为和活动，均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引起的损毁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或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的

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仍应全额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项目经理资格、经验等须同等及以上。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2%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仍应全额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2%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仍应全额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规模、标准、资质、数量、管理经验和能力要求，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后，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按合同价1%计算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全额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2%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仍应全额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仍应全额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提供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_；

(3) 其他方式：提供合同价款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备注：承包人若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如保函担保时间到期，到期延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总包单位提供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B 变更的估价；C 部分工程分包；D 索赔的支付；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对该等工程承担一切质量责任，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开启隐蔽工程及控制点工程重新检查，由此导致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

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政府行政处罚罚款、因参与政府处理过程发生的费用、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在政府有关部门对该等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程序中，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事故处理及解决，全程参加政府部门的各项程序，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如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被二次警告后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扣罚5000元至50000元；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部门处罚金额的2倍扣除文明施工费。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 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经权威专家论证通过的，则由承包方负责组织召开，该过程专家论证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十天，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1. 发包人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

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如工程未按工期要求完成竣工验收，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发包人合同价的2%。累计赔偿金额达到2%，且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实施项目的投标。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 _____；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_____ / _____；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 _____；
- (4) 其他：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2)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3)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其中：(1)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质量认可；(2)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认可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签证确定单价。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

(5) 其他：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对节约部分价款，按30%奖励给承包人；若是降低标准档次的合理化建议不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___(3)___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 / 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一、材料

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可采用以下第（3）种调价方式进行动态结算调整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1 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 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

制期信息价 $\times(1 - \text{风险幅度})$) \times 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 $=$ (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 $\times(1 + \text{风险幅度})$) \times 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 $=$ (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 $\times(1 - \text{风险幅度})$) \times 对应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 $\times(1 + \text{风险幅度})$) \times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 $\times(1 - \text{风险幅度})$) \times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道路沥青混合料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沥青路面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按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中第(二)种调价结算方式的价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二、人工

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 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 - 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 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应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 7.5 执行及通用条款。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前期征地拆迁、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应包括人工及材料涨跌幅在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1%），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工资专户）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开工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月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应在工程开工通知单发布后支付合同价的10%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项目完成结算前，每月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的80%（含预付款金额）；

3. 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含预付款金额）；

4.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留作质保金；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50%的质量保证金，防渗水5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50%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4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①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2018〕35号）、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桐住建通〔2019〕39号）有关条款的通知文件规定，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数，确定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总额（中标价）×合理比例（10%）÷合同工期（月））。本项目的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在每月的25日前足额拨付至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③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中标单位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5)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证金额为： / ；

(4) 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保证金额为： / ；

(5) 其他方式：提供保证金的方式为：留1.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2000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0元/次 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元/次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元/次 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元/次 违约金；

(6) 其他：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返工的费用；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项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返工的费用。违约金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因质量问题累计向发包人缴纳15次及以上违约金的，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程出现一般性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并承担所有的损失和责任。工程出现结构性质量问题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损失赔偿：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房的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4. 扣款权：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及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建工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若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事项，与发包人无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桐庐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为廉政承诺。

(2) 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 ②原投标图及经认可的竣工图；

③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的记录、联系单、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按清单顺序）并提供电子版及其目录等）

(3)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合同价）中。

(4) 运输安全要求：承包人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在签订运输承包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要设专人对进出建设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证照不齐，设施不全的车辆驶入施工现场，对渣土运输不密闭、号牌污损遮挡、车身不洁的车辆禁止驶离施工现场。承包人要督促运输车辆应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范围、路线和时间行使。签订的运输承包合同及交通安全责任书原件移交业主一份予以备案。

(5)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若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具体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

(6) 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7)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专业测绘队进行放样，提供基准点，监理工程师交验，双方代表做好现场的效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很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9) 工程在具备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甩项验收），15 日内须无条件完成机械设备的撤离、临时设施的拆除、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清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暂停进行支付工程尾款和竣工结算工作。

(10)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来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1)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场内用电接线及用水接管由承包人自理，电表、水表的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1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3) 施工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1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1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1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提供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和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工作量和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以上均需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后，送达发包人认可。）

(1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因行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管理要求进行保洁，要求施工场地每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履行或履行不力，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建设单位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进行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且建设单位有权拒绝该承包人参与其作为发包人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的违约金。

(21)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同一事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三次、四次警告的扣罚 5000 元至 50000 元；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 项目班子保证金的具体规定：中标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换。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到岗率）要求均不低于 80%。考勤人员在工程助手考勤系统中的到岗率按（实际出勤次数/本月施工时间*80%*2）自动计算，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隔不少于 2 小时；每缺勤 1 次扣人民币 5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具体考勤规则按照《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字化管理工作规则》严格执行。

(2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4)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 10% 的违约金。

(25) 现场一旦发生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验收过程等工作方面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其整改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6) 发包人有权在半成品、成品进场后随时随机抽样检查，若发现不符合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成品、半成品清退出场，工期不顺延。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27)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理的通知后 2 天内派员进驻现场进行解决。详细保修条款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2、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人员到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履约保证，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退还承包方（无息）。3、承包人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有效。

(28)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 承包人投标的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9) 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与答复。

2)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3)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之日起，根据审计要求尽快送审，如双方在收到审核机构的审核初稿之日起，在 10 天内未做出反馈，视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初审结果。

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当审计单位发函要求施工单位配合审计工作，若施工单位不积极配合、不提供合理相关材料或消极对待，在发函之日后 10 天，审计单位可以单方面出具最终结算审计报告。

4)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30) 所有涉及的材料，必须经过设计、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使用。发包人要求施工方提供材料采购的价格，品牌的相关凭证或出产的场地、加工的厂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不得以价格过低，施工复杂无法施工等理由拒绝采用设计、监理、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艺。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和返工损失，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少于违约内容或项目的预算造价的10%；

(31) 对承包人以找不到相应的材料或相应施工工艺为由，要求发包人变更施工方案。如果承包人提出类似的理由，而发包人找到了相应的材料或可以施工的工艺，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和返工损失，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少于违约材料、内容或项目的预算造价的10%；

(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施工记录、结算书等）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违约处理方式：由发包人委托审核机构进行直接审核，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审核机构出据本工程单方面的结算审核报告，

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同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单位应做好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附近的商店和居民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按图施工顺利推进，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居民治安纠纷事件，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4) 中标单位根据工期排出工作计划表，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表进行施工。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建设单位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且建设单位有权拒绝该承包人参与其作为发包人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

(35) 甲方、设计、监理针对施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施工方应予以积极落实，若施工方不配合，或落实始终不符合甲方、设计、监理的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建设单位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且建设单位有权拒绝该承包人参与其作为发包人建设的其他项目的投标。

(36) 项目技术交底后第二天中标单位根据工期及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计划，并进场施工。

(37) 本项目作为“平急两用”国家现场会议项目，根据进度需要，承包人必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主体结构屋面结顶，故除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4日春节假期外，其余时间全部按日历天计算工期，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综合考虑这一风险因素，因此而增加赶工等相关措施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8)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甲方或监理组织的会议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组织的会议，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计算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9) 承包单位应在开工后无条件服务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如有工程项目增减需承包单位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40) 甲方、设计、监理针对施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施工方应予以积极落实，若施工方不配合，或落实始终不符合甲方、设计、监理的要求，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每次 5000 元计算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2) 本工程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按承包人投标书中填写配备的人员如实到位到岗。发包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来进行承包人主要技术与管理人员到位到岗的考核，承包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若未按规定到位到岗，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中止施工承包合同。

(43)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控措施。在运输时，保持道路清洁，因承包人产生的道路污损等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8：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3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 (地方标准) 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 (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中一级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 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如因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等原因,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养护更换, 费用从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本合同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量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履约保函格式

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署的《*****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施工合同》”），乙方应完成*****项目的建设和移交工作。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乙方将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履行其在《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施工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 日 日历天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如保函时间到期结束后工作未完成，到期延期。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项目施工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1.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2.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3.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附件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丙方(开户银行):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依据《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庐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桐政办[2018]7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在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_____。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新开工项目:甲方根据《通知》**第二条第2款**规定,在_____年_____月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 (万元)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并从开工后第二个月开始,于每月25日前拨付农民工工资款_____万元,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已开工项目:甲方根据《通知》**第二条第3款**规定,在_____年_____月前将应发工资性工程款一次性补足,并自次月开始,于每月25日前,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度工程款的_____% ,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六、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七、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为乙方开设专户，对专户进行管理，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2、乙方同意丙方于每月12日前向甲方、乙方、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披露工资性专户的相关信息。

八、其他

(一)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为参考文本, 在此基础上, 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报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6)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计日工表
- (10)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3)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一级)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园林绿化工程地址、绿地面积、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容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编制说明和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公共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卫生防疫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各种质量检验试验、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公共费用(包括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治安、环卫、消防、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等费用及手续办理)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检测试验费包含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法律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目的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应做好相应措施保证出入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档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招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

3) 每月 25日前提供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期的工程量报表。特殊情况根据需要，承包人应

无条件按监理、项目管理人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工程报监等。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理由需要停工的，停工前应书面上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的停工报告后 10 天内给予答复。

5)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需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工程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进行报价，如果出现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表述或语句表述，觉得有歧义或多种不同理解的，投标人应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以上情况投标人未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造成无效标或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4、投标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地貌、临时施工用水接口、用电接驳点位置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施工机械（大型、特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和安拆费、夏季施工、冬雨季施工、汛期、台风季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

5、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纪要等技术资料；

5.1 参照定额：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招标工具（版本号）。

5.2 材料市场价格：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招标工具（版本号）。

5.3 投标单位应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并根据自身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6、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包括现场施工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用房或场地等）、因施工场地不足需要外租的场地、施工及交通能行的临时便道、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发生的修复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房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临时设施场地的

借用)、临时交通便道、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地方关系协调等因素,所需费用单列,汇入措施及其他费用表中,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7、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于投标时考虑,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8、投标人的技术标中或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单位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情况产生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措施费内。

承包单位为便于施工而更改技术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律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方案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9、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完成后,承包单位应负责场地清理工作,包括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其它零星垃圾、临时设施设备构筑物拆除(包括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基础、临时构筑物等)以及施工机械外运等工作,外运运距和垃圾弃置场地(必须符合政府规定)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若承包单位未在发包单位规定时间内清理的,发包单位有权组织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0、本工程开工前,中标单位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组织保证措施,做好周边单位或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实行交通便道的临时设施等安全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施工围挡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以上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于措施项目中统一考虑,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招标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

11、中标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渣土管理、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管线抢修等其它有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施工中,投标人须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树木、设施设备、人员、电力设施及各类成品等采取保护措施,做好安全围护工作。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树木、设施设备、人员、电力设施及各类成品等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

费用，招 标单位仅给予必要 协助但不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单 位承担。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有道路、已建、在建建筑物、景观等工程交叉施工的工序安排和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及土石方场地内利用的二次搬运等风险。

12、本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多余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料等外运、渣土回填的，运距、渣土消纳场地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涉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外运的土石方、垃圾、废弃料等不得堆弃在项目周边区域范围内。因运输等原因造成环境卫生等的影响，以及二次搬运等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此类费用。

13、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周边居民、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与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 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

14、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期间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将可能涉及的一切潜在因素和风险考虑充分，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5、施工用水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供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装水表、电表，自行支付。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源、电源的接入口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供电的时间根据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统筹安排。电讯线路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6、施工期间如遇汛期、台风和夏季高温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 等；在台风和夏季高温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防台风期间的加固、清理、高温施工保护等措施， 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7、本工程施工中若需使用大型、特大型机械的，大型、特大型机械的进出场费 用及安拆费 用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本工程涉及的暂列金额、暂估（定）价（如 有），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及变更等增加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作投 标无效处 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18、施工期间如遇汛期、台风和夏季高温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 工期保证措 施 等；在台风和夏季高温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反季节种植的措施，防台风期间的加固、清理、高温施工保护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9、绿化工程的相关要求：

(1) 所有苗木要求表皮完好无损，无截枝，树形优美，爆枝生长。所有苗木进场 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人现场认定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种植。

(2) 胸径小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规定尺寸的，招标人不接收。

(3) 树木种植要求使用优质种植土且无颗粒块石，施肥需用有机肥。

(4) 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要求验收。（胸径按 离地 1.2 米高处的树干直径验收；地径按离地 0.3 米高处的树干直径验收）。

(5) 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本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要求成活率在 100% 以上，其中严重脱皮、大量虫蛀、半死亡现象视为死亡。绿化养护期间发生苗木等死亡的（树木主干一叉及以上死亡的），要求整株无条件更换。二年苗木养护费用须充分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如 未填报视为优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

(6) 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景观效果的需要可以变更苗木的品种和规格，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变化以招标人签证为准；对需由招标人进行价格签证的苗木，如招标人和投标人对该苗木的价格分歧较大，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拒绝，并仍须无条件进行装卸、种植、养护（装卸、种植、养护费用按定额计算或按实签证）。

(7) 种植过程中因设计或景观效果的需要苗木种植可能存在适度的返工或移位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费用不再计算，如存在大量返工或移位的，以招标人现场签证为准。

(8) 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苗木购买、返工或移位等投标人怠于配合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另行 发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竣工结算是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9) 苗木支撑、草绳绕树杆、遮阴、反季节种植费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列入措施费中，如未报价，按优惠处理。

(10) 养护期内苗木等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养护及维护，并承担费用。

20、关于照明工程的相关要求：

(1) 灯具电源线要求：灯具电源线与调光控制线引至灯杆维修仓，杆内无接头。

(2) LED 路灯在照明工程验收前须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6000 小时及以上的光 通维持率检测报告。

(3) 在实施过程中须及时与当地路灯管理部门做好衔接工作，满足《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相关要求》，确定相应控制系统（配电箱、通讯网络控制设备等）、灯杆及灯具品牌、规格、型号等， 以确保工程竣工后顺利通过验收并将路灯工程移交当地路灯管理部门，招标人不再承担该类费用 及责任。

21、交通设施工程要求：

1) 投标单位报价时，需要充分考虑所使用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软件及设备、各类接口等，均 应满足交警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与交警大队的中心平台现有系统和设备无缝对接，并且 系统数据须对公安机关公开，确保交通设施工程顺利通过验收。若因此因素影响验收和使

用的，应无条件满足招标单位、交警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涉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否则招标单位为了确保交通设施工程通过验收，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完成此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2) 交通设施 F 杆必须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优质无缝钢管，进场前必须经设计单位、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3) 工程实施过程中，交通设施整个系统须与现有周边交通系统配套及接入并网，并由中标单位自行与交警部门协调处理完成，招标人不再承担该类费用及责任。

22、其他报价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应不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后的价格，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以上费用组成必须明确项目数量和单价，计入相应措施项目清单报及计价表中。

2)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3) 规费、税金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的内容和标准及相关文件计算报价（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另计）。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已完路面、侧石、苗木等保护及可能发生的污损恢复费用、地下管网设施的保护、反季节种植及台风季节增加的抗台措施费用等各种风险因素，其费用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中标后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不进行调整。

5) 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有关施工规范

中标人应有各级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规范有关要求自检，符合要求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的检验主要采取旁站监督，必要时也可自行检验或自行测量。

中标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自检、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原始记录，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等，以备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原始记录、各类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经有关各方签认后作为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存档。

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的要求，按建设部的规定编制工程各组成部分的竣工图纸和

工程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等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若干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24、工程质量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质量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检，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甚至返工，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将代表业主监督中标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协调等方面的管理，中标人应服从其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任何因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纠纷和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25、材料质量供应、验收和保修

所有进场材料均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中标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招标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如发现中标人二次使用劣质建材，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无论招标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方自负。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材料运输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今后不予调整。

26、在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方面的具体要求

（1）必须满足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并参照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标化工地的标准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施工时必须制定确保行人、车辆安全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3）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施工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27、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以保证已完工程不受损害和污染，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承包单位负责保护，在此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破坏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负责维护，若造成其它相关损失的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8、在工程实施中，如中标单位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应赔偿对招标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9、中标后，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其它诸如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等有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质监未按时介入、工程未能及时开工等情况，所延误的工期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0、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人如接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 7 日内，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招标人每日 2000 元的赔偿金。同时，招标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31、专业工程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业分包，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除施工资质需满足相关要求外，还应经招标人确认同意，涉及手续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施工单位专业分包的，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招标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

32、本工程中标单位为总承包单位，中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协调。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拥有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的控制、监督权、检查权、分包单位的技术资料均由承包人核查、验收和管理，并统一使用承包人标准格式使其资料符合竣工验收合格的要求，否则承包人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如有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等），承包单位必须接受。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不计取工程配合费（例如广电工程、电信工程、网通接入工程、燃气、自来水及电力接入工程等），但中标人应完成此类工程中的洞口修补及配合工作，该费用请投标人在措施费中予以考虑，未考虑视作优惠。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如安全管理协议、总承包管理协议等形式）再向招标人、分包单位收费。

33、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和保险要求：

（1）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承担为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和搭设临时设施发生的费用。（2）保险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需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34、其他

①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

②本工程投标人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需：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不少于 1 人。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以及缴纳投标截止月上溯 2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退休人员的则需提供返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投标函
- (9)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 (10)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11) 投标报价封面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2)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及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本投标人遵循诚信投标原则和对项目负责的态度, 在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中对以下几方面内容给予澄清或承诺：

1. 如本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同时遵循ISO9000质量体系管理程序，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严格控制管理。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到位，持证上岗，并满足要求的出勤率。

3. 我公司中标后，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标准安排，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4. 在养护期内按《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工程实施整个过程中保证执行杭州市建设部门的各项文件和规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投诉并情况属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法人章皆为真实有效，随时接受核查。

7.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8.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我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2. 承诺我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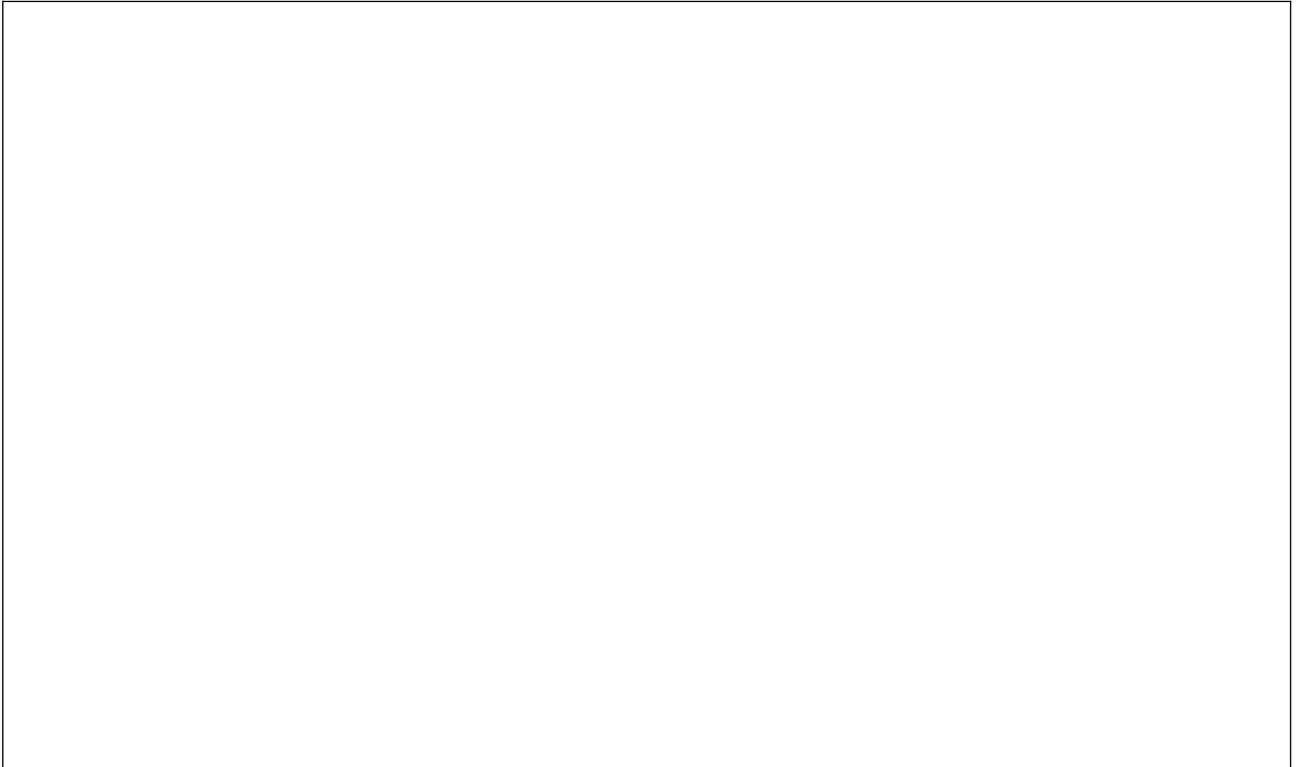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____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督部门的管理。其中第__条我公司无法接受，理由见附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注：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杭州银行打印的保证金交纳信息汇总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的最终依据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转账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_____标准；苗木养护期及保修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共计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4.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承担相应履约责任。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于开标前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商务标表1-1和表1-1-1扫描件
(按范本格式要求填写)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本工程____（工程名称）____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承诺：

1、承诺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标准安排，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宜。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2、承诺施工工期内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日历天。且不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3、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4、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其他交易（尚未开工）、无在建工程，也无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内或暂停执业。

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8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如有违反或投诉并情况属实，我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条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条。

(二) 苗木工程量清单中未在“备注”栏中注明为迁移或砍伐的苗木，一律为栽植苗木。

(三)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苗木种植包括苗木采购、运输，种植前的种植环境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种植后绿化地周围的清理、养护、施肥、除虫、修剪、栽植树木支撑、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规费、税金单列）。苗木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养护费用，并在苗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按格式单列养护费，不得优惠。

(四) 投标人填报的苗木种植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苗木全部成活风险费用并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的质量要求，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五) 规费、税金等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园林绿化部分的内容和标准计算报价。本工程的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四、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规费率”计取。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七)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

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7、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8、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10、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的不同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是否需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创建等级等相关内容。其中根据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工地全面安装符合技术

规范的扬尘监测设备并联网。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不需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11、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12、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1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九）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十）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十一）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4、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十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本**由中标人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

（十三）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废标。

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6）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计日工表
- （10）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主要材料价格表
- （13）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5）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16）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 （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 （18）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 （19）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表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园林工程	
1	苗木工程	
2	土建工程	
3	安装工程	
.....	
二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	
三	总计	
四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1-1-1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苗木	土建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表中（1）（2）（3）（4）（5）（6）栏由招标人提供。（11）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工料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11）备注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3-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										
		模板及支架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脚手架										
		施工降水、排水										
		其他										
合 计												

注：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3-2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定费用
6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除苗木部分以外的工程量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养护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12)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苗木部分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费： 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冲洗设施，扬尘控制，污水处理，车辆冲洗、密封，清扫、冲洗，
2	文明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现场门楼，标牌，效果图牌，彩旗、彩带，现场整洁，现场围护（含搭拆），地坪硬化，文明施工教育，
3	安全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安全标牌、标识（志），安全标识（志），交叉口闪光灯，防护棚，防护栏杆，临边维护，安全隔离网，安全保护服装，安全保护用品，开关箱，单独供电系统，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水泵，水枪、水带，其他消防器材、设施，大型机械监察费，现场安全保卫，安全教育培训，
4	临时设施费： 是指施工中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					临时房舍（如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生产用房（如加工房）等，临时水电设施（如临地供水、排水等），
合 计						

1、此表格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4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5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6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4	扬尘监控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工程概况及控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 (2) 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 (10)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表1 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工期_____天，分项工程施工时间段以开工日开始计

序号	施工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总需要时间	备注

表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暗标）

本工程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时 间及到位 率%	持证情况

表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明标）

本工程拟 任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 专业	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 时间及到 位率%	持证情况 并附证明 材料

表3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工种	人数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上述三张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表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已使用年限	产权情况	配备数量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表5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地	首批到场时间	首批到场数量	末批到场时间	备注

注：上述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未提供表格的格式自拟。

(技术标综合评估法需要)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资信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完成时间、造价或每平方造价金额、绿化总面积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备注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1）X年X月X日完成；（2）造价或每平方造价金额；（3）绿化总面积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